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汇编

上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汇编

(上 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1 号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汇编

(上 册)

正文设计:刘晓芳 责任校对:尹 静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照排中心排版

北京顺义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7.625 字数:174 千

1994 年 5 月 第 1 版

1994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5000 册 定价:8.50 元

ISBN 7-114-01921-1

U · 01273

交通部工程管理局

工公管字[1994]012号

关于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汇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局:

根据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并颁发了省级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为便于各地切实执行“一处交费、通行全国”的规定,协调处理好省际间养路费征稽工作中的问题,提高征费规定的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同时做到互通信息、彼此借鉴、取长补短、方便基层工作。现决定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负责汇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分上下两册出版发行,请予支持,有何问题,请迳与人民交通出版社公路图书部联系。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

目 录

四部、委、局[(91)交工字 714 号文]规定	1
内蒙古自治区规定	11
贵州省规定	30
湖北省规定	44
吉林省规定	55
甘肃省规定	74
山东省规定	87
河北省规定	99
西藏自治区规定	1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	122
陕西省规定	136
广东省规定	152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	164
江苏省规定	180
四川省规定	196
北京市规定	208
福建省规定	225

交通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文件

(91)交工字 714 号

关于发布《公路养路费征收 管理规定》的联合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划、财政、物价、交通厅（局、委、办），驻各地物价特派视察员办公室：

一九七九年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十多年来，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这期间，为加强养路费的使用管理，一九八七年，国家计委、经委、交通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但养路费征收管理方面的规定一直未作相应变动，很不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和新变化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必须制定新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为此，交通部、财政部有关司局于一九八九年组成联合工作组分赴各地进行了调查研究，在此基

基础上,拟稿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一九九〇年召开全国交通规费征收工作会议对反复修改后提出的草案进行了跨行业的全国性讨论和修改。新的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对原规定的征费对象、减免范围、征收办法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基本保持不变,而对不适应改革开放和变化较大的部分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特别是较好地考虑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施行的要求。因此,为健全法制、依法行政、按章征费,重新制定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是非常必要的。特此发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全国人大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华通讯社、人民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交通报社、人民公路报社,各省(市、区)公路局(处)。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养护和改善的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公路养护部门缴纳养路费”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养路费)是国家按照“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向有车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用于公路养护、修理、技术改造、改善和管理的专项事业费。

第三条 养路费征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

各地养路费征收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根据《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并按“收管用一体,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严格核查”的原则,组建养路费征收稽查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征收和决定减征或免征养路费。

第四条 凡有车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缴纳养路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扰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也不得拒绝接受检查。

第五条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征费工作的领导,健全有关管理规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做到应征不漏。

第二章 养路费征收稽查机构

第六条 养路费征收稽查机构(以下简称征稽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严格执行国家征费政策、法规、规章。

(二)按章收费,加强费源管理、车辆台帐管理、停驶车牌照管理、票证管理、费款上解制度管理等。

(三)依法上路上户对行驶车辆和有车单位、个人征收养路费,并可对停车场、站、码头和公路上的车辆进行有关养路费缴纳情况的抽检。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隧道口、渡口等地设立固定或临时的养路费征收稽查站。

(五)对违反本规定的有车单位和个人按章给予处罚。

(六)与各车辆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定期了解车辆新增及异动情况,通过车辆年审年检,核验其养路费票证及缴费情况。

(七)加强养路费征收管理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征费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开发并应用征费微机管理系统,实现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现代化。

第七条 征稽人员执行公务应统一着装,佩戴“中国公路征费”胸章,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征费检查证》。养路费征稽专用车辆,应装有白底蓝字的“中国公路征费”标牌、公路路徽标志、红色闪光警灯和警报器。

第三章 养路费的征收和减免征收范围

第八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下列车辆应缴纳养路费:

(一)凡领有牌证(包括临时牌证、试车牌证)的各种客货汽车、特种车、专用车、牵引车、简易汽车(含农用运输车)、挂

车、拖带的平板车、轮式拖拉机、摩托车(包括二轮、侧三轮),以及领有牌证,从事公路运输的畜力车;

(二)军队、公安、武警系统参加地方营业运输承包民用工程及包租给地方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三)军队、公安、武警系统内企业的车辆;

(四)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的车辆;

(五)驻华国际组织和外国办事机构的车辆;

(六)外国个人在华使用的车辆;

(七)临时入境的各种外籍机动车辆。

第九条 对下列车辆暂定免征养路费:

(一)按国家正式定编标准配备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使用,并由国家预算内经费直接开支的五人座(含五人座)以下的小客车;

(二)外国使(领)馆自用的车辆;

(三)只在由城建部门修建和养护管理的市区道路固定线路上行驶的公共汽车、电车(不包括任何出租车);

(四)经省级公路主管部门核定设有固定装置的城市环卫部门的清洁车、洒水车,医疗卫生部门专用救护车、防疫车、采血车,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车,公安、司法部门的警车、囚车(设有囚箱)、消防车、防汛部门的防汛指挥车,铁路、交通、邮电部门的战备专用微波通信车;

(五)由国家预算内国防费开支的军事装备性车辆;

(六)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管理部门的养路专用车辆;

(七)经县级公路主管部门核定完全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和畜力车;

(八)矿山、油田、林场内完全不行驶公路的采矿自卸车,油田设有固定装置的专用生产车,林场的积材车;

本条第一款所列车辆如改变使用性质、超出使用范围、变

更使用单位、参加营业运输均应缴纳全额养路费。

第十条 对下列车辆暂定减征养路费,但在改变减征条件、超出减征范围时,应缴纳全额养路费。

(一)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核定单位的货车和五座以上(不含五人座)的客车减半征收;

(二)由专用单位自建、自养的专用公路(不包括生产作业道路),其单线里程在二十公里以上的农场、林场、油田等单位,可根据其车辆跨行公路情况,适当减征 20%~60%;

(三)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共电、汽车跨行公路在十公里以内的按费额的三分之一计征,跨行公路十公里以上,二十公里以下按二分之一计征,跨行公路二十公里以上的按全额计征。

第四章 养路费征收办法

第十一条 养路费按费率和费额两种方式征收

(一)费率:对具有健全运输计划、行车记录、统计资料,能准确反映营运收入总额,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专业公路运输企业,按营运收入总额和规定的费率标准计征。

(二)费额:除核定按费率计征的车辆以外,其余车辆均按核定载重吨位(畜力车按套,摩托车按二轮、三轮)和规定的费额标准计征。

对实行承包后难以掌握营业收入的,以及专业运输企业内非营运车辆则按费额计征。

客车比照同类型货车底盘标记的载重吨位计征,无载重吨位的,按最高载客人数每十人座折合一吨位计征;客货两用汽车按载货吨位与载客座位折合吨位合并计征(双排座汽车属货车,应按标明的载重吨位计征)。

汽车拖带的挂车按其吨位七折计征。

拖拉机有标准吨位的按标准吨位计征；无标准吨位的按发动机每二十匹马力折合一吨位计征（十马以上不足二十马力的按二十马力计，不足十马力按十马力计）。

对大型平板车，核定载重吨位二十吨以下的征全费，二十吨和二十吨以上的部分折半计征。

不能载客、载货的特种车辆按其自重（包括固定装置重）吨位折半计征。

各种按吨位（包括折合吨位）计征的车辆，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征；超过半吨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征。

第十二条 各地养路费征收率定为营运收入总额的12%~15%，具体标准由省级交通部门根据本地公路技术发展状况，以及应征车辆数量等提出意见，经同级物价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国家物价局、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

从事营业运输的社会车辆，其费额标准按规定的费率以专业运输企业平均营运收入总额折算；非营运社会车辆的征收费额各地要从低掌握，应低于从事营业运输的社会车辆的征收费额。

第十三条 对外国籍和台、港、澳地区的车辆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双边协议征收；没有协议的，按在我驻地或最先入境地的费额标准的二倍征收。

第十四条 结算方法：在同一城市范围内收取养路费，通过银行实行“托收无承付”或“委托收款”（以下简称“委收”）办法结算；没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月到当地征稽机构缴费。

对外国籍和来自台、港、澳地区的车辆的养路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取可汇兑的外币或外汇兑换券。

第十五条 各级征稽机构应将所征养路费全部计息存入

在银行开立的公路养路费收入上解专户,及时足额上解省级公路主管部门养路费专户。养路费利息收入并入养路费一并核算。

第十六条 全国统一养路费票证,实行“一处交费,通行全国”的制度。

养路费票证样式由交通部负责制定,并统一定点印制核发。

养路费票证是有车单位和个人的缴费行车凭证,遗失不补。

第十七条 征稽机构于每月月末之前征收次月养路费。

新增车辆领取牌照后五日内到当地征稽机构办理养路费缴纳手续。

第十八条 车辆停驶、转籍、过户、跨行、调驻、改装、报废和改变用途等,应按以下规定缴纳养路费:

(一)车辆因故停驶,应到当地征稽机构交存行驶执照和牌照,并办理停驶手续,从次月起停缴养路费。

车辆年累计报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车辆重新起用月份不足一个月的按旬计征。

征稽机构可根据车辆保有量、完好状况、历年缴费总额等情况与有车单位和个人签订包干缴费协议,确定每年包交月数、车数和交费总额,不再办理报停手续。协议内的车辆不得调换、顶替。包缴后新增车辆另行缴费。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过户的车辆需持双方证明信(个人持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及过户证件,到原征稽机构办理过户手续。转入地区征稽机构凭转出的征稽机构办理的手续登记征费。对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按逃费车处理,并责令限期补办。

(三)省际间转籍车辆由转出地区征稽机构凭转籍证件办理本地缴费截止日期的证明函件。对无证明函件的,由转入地

区的征稽机构按逃费车处理,并责令补办证明函件。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的车辆由车籍所在地征稽机构征收养路费,外地不得重征。票证有效期超过“征收时间”三日的,视为无养路费票证跨行。

(五)调驻他省三个自然月以上的车辆,从第三个自然月起,由驻地征稽机构查验原调驻地养路费票证后,按当地标准征收养路费;不足三个自然月的按正常跨行车辆处理。

(六)改装车或报废车,应于当月内持有关证件到当地征稽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从次月起改征或停征养路费。对未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的按漏缴或逃缴养路费处理。

(七)因故被其它行政管理机关及司法机关扣押封存的车辆,凭有关部门的证明或经当地征稽机构查验后,办理停驶手续;被有关部门收用的车辆按过户车处理。

第十九条 对凡超过免征、减征、停征养路费规定期限而未续办有关手续的,均按应征车辆处理。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条 对无养路费票证而跨省行驶的,按跨行受检地所在省的费用标准处以相当于该车一个月应缴费额的滞纳金。在当月内一地缴纳滞纳金后,其他地区不得再处以滞纳金,但应责令该车及时到车籍所在地(或驻地)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拖、欠、漏、逃养路费的,除责令补缴规定费额外,每逾一日,处以应缴费额的1%的滞纳金;连续拖、欠、漏、逃养路费三个月以上的,并处应缴养路费额度30%~50%罚款;连续拖、欠、漏、逃养路费六个月以上的,并处以应缴养路费额度50%~100%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无牌照行驶和报停后偷驶的车辆,一律追缴全额养路费和每逾一日收取应缴费额1%的滞纳金,并

处以不超过应缴费额 2 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倒换牌照或涂改、顶替、伪造养路费票证和罚款单据的,除责令补缴规定全费额和每逾一日收取应缴费额 1% 的滞纳金外,并处以不超过应缴费额 3 倍的罚款。伪造票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责任人赔偿。

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管理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擅自征收养路费的,属乱收费行为,由物价检查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对阻碍征稽人员执行公务或围攻、谩骂、殴打征稽人员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者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七日内向上一级征稽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处理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公路养护与管理部门或征稽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征稽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滥施处罚、越权行政或营私舞弊的,由各级公路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所有收取的滞纳金均作为养路费收入;罚款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养路费征收规定实施细则,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备案。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规定》即行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内政发[1992] 4 号

关于批转自治区交通厅等四 部门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 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交通厅、计委、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一九九二年一月七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养护和改善的资金来源,促进自治区公路交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一九九一年联合发布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养路费)是按照国家“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由自治区交通厅及各地设立的征收稽查机构向有车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用于公路养护、修理、技术改造、改善和管理的专项事业费。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厅按照“收管用一体,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严格核查”的原则,对养路费征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盟市交通处(局)组织征收稽查机构具体实施。其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征收和决定减征或免征养路费。

第四条 凡在自治区境内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照本实施细则向征收稽查机构照章缴纳养路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扰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也不得拒绝接受检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的